

附件一:

华北电网部分电厂上网电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	上网电价	备注
		万千瓦	元/千千瓦时	
	北京			
1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鹿鸣山官厅风电厂	5.0	750.0	
	天津			
2	双港垃圾焚烧电厂	2.4	595.0	
3	于桥水利发电公司	0.6	390.0	
4	军粮城发电厂3-6#	50.0	347.0	
5	军粮城发电厂7#、8#	40.0	362.0	脱硫机组
6	滨海燃气电厂	5.6	560.0	
	河北南部			
7	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8.0	306.3	
8	大唐马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0	283.3	
9	保定华源热电有限公司	25.0	366.8	脱硫机组
10	光华热电有限公司	12.5	366.8	脱硫机组
11	河北灵达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垃圾电站	2.4	589.0	
	河北北部			
12	滦河发电厂5号	5.0	353.4	
	山西			
13	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	120.0	309.5	脱硫机组
14	神头第一发电厂	120.0	269.3	
15	娘子关电厂3#、4#	20.0	275.8	脱硫机组
16	娘子关电厂1#、2#	20.0	251.9	脱硫机组
17	霍州电厂	40.0	245.8	
18	漳泽电厂4*21万机组	84.0	274.8	5#6#脱硫机组
19	漳泽电厂1#、2#	20.0	250.9	
20	山西太一发电13#机组	30.0	320.0	脱硫机组
21	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120.0	320.0	脱硫机组
22	灵石天石电厂	5.0	320.0	脱硫机组
23	永济滕达电站6#	5.0	234.4	
24	河曲电厂	120.0	295.3	脱硫机组
25	神头二电厂	100.0	280.3	
26	阳泉辰光热电公司	3.0	320.0	
27	太原东山垃圾发电厂	2.4	725.0	
28	天桥水电站	12.8	168.0	
	山东			
29	济宁电厂4#	11.0	372.4	
30	黄台发电厂5-8#	88.0	372.4	
31	聊城热电公司1、2#	11.1	372.4	
	内蒙古西部			
32	万家寨水电厂	54.0	290.0	
33	苏里格燃气厂	30.0	340.0	

附件二:

1、北京市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 电 分 类	电 度 电 价					基 本 电 价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883	0.4783	0.4783	0.4783	0.4783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7785	0.7685	0.7585	0.7485	0.7385		
三、商业用电	0.7885	0.7785	0.7685	0.7585	0.7485		
四、非工业用电	0.7385	0.7235	0.7085	0.6985	0.6885		
五、普通工业用电	0.7565	0.7415	0.7265	0.7165	0.7065		
六、大工业用电		0.5995	0.5795	0.5595	0.5445	32.00	21.00
其中: 1、电石、电解 烧碱、电炉黄磷生产用电		0.5895	0.5695	0.5495	0.5345	32.00	21.00
2、中、小化肥 生产用电		0.3250	0.3170	0.3110	0.3060	18.00	12.00
七、农业生产用电	0.5160	0.5060	0.4960				

附件二:

2、北京市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793	0.3793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6355	0.6255
三、商业用电	0.6435	0.6335
四、非、普工业用电	0.6185	0.6035
五、农业生产用电	0.4230	0.4130
其中: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580	0.2530

3、北京市电网中、小化肥用电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高峰	平段	低谷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单一制电价	不满1千伏	0.6470	0.4300	0.2260		
	1-10千伏	0.6430	0.4240	0.2190		
	35千伏及以上	0.6340	0.4160	0.2120		
两部制电价	1-10千伏	0.4380	0.3250	0.2220	18.00	12.00
	35千伏	0.4290	0.3170	0.2150	18.00	12.00
	110千伏	0.4220	0.3110	0.2090	18.00	12.00
	220千伏	0.4150	0.3060	0.2090	18.00	12.00
合成氨生产用电	1-10千伏	0.4240	0.3190	0.2220	18.00	12.00
	35千伏	0.4150	0.3110	0.2150	18.00	12.00
	110千伏	0.4080	0.3040	0.2090	18.00	12.00
	220千伏	0.4080	0.3040	0.2090	18.00	12.00

附件二:

4、北京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非夏季)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高峰	平段	低谷
大工业用电	非优待	1-10千伏	0.8099	0.5995	0.4031
		35千伏	0.7869	0.5795	0.3871
		110千伏	0.7659	0.5595	0.3671
		220千伏及以上	0.7479	0.5445	0.3541
	优待	1-10千伏	0.7889	0.5895	0.4031
		35千伏	0.7659	0.5695	0.3871
		110千伏	0.7449	0.5495	0.3671
		220千伏及以上	0.7269	0.5345	0.3541
普通工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1301	0.7565	0.4039	
	1-10千伏	1.1151	0.7415	0.3879	
	35千伏	1.0991	0.7265	0.3729	
	110千伏	1.0891	0.7165	0.3629	
	220千伏及以上	1.0791	0.7065	0.3529	
非工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1115	0.7385	0.3865	
	1-10千伏	1.0965	0.7235	0.3705	
	35千伏	1.0805	0.7085	0.3555	
	110千伏	1.0705	0.6985	0.3455	
	220千伏及以上	1.0605	0.6885	0.3355	
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1865	0.7885	0.4135	
	1-10千伏	1.1745	0.7785	0.4045	
	35千伏	1.1635	0.7685	0.3945	
	110千伏	1.1535	0.7585	0.3845	
	220千伏及以上	1.1435	0.7485	0.3745	
非居民照明用电	不满1千伏	1.1705	0.7785	0.4095	
	1-10千伏	1.1585	0.7685	0.4005	
	35千伏	1.1475	0.7585	0.3905	
	110千伏	1.1375	0.7485	0.3805	
	220千伏及以上	1.1275	0.7385	0.3705	
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7430	0.5160	0.3050	
	1-10千伏	0.7330	0.5060	0.2940	
	35千伏及以上	0.7220	0.4960	0.2860	

附件二:

5、北京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夏季)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高峰	平段	低谷
大工业用电	非优待	1-10千伏	0.8099	0.6495	0.3491
		35千伏	0.7869	0.6275	0.3351
		110千伏	0.7659	0.6065	0.3171
		220千伏及以上	0.7479	0.5905	0.3051
	优待	1-10千伏	0.7889	0.6385	0.3491
		35千伏	0.7659	0.6165	0.3351
		110千伏	0.7449	0.5955	0.3171
		220千伏及以上	0.7269	0.5795	0.3051
普通工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1301	0.7885	0.3499
		1-10千伏	1.1151	0.7735	0.3359
		35千伏	1.0991	0.7575	0.3229
		110千伏	1.0891	0.7475	0.3129
		220千伏及以上	1.0791	0.7375	0.3029
非工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1115	0.7705	0.3325
		1-10千伏	1.0965	0.7555	0.3185
		35千伏	1.0805	0.7395	0.3055
		110千伏	1.0705	0.7295	0.2955
		220千伏及以上	1.0605	0.7195	0.2855
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1865	0.8235	0.3585
		1-10千伏	1.1745	0.8135	0.3515
		35千伏	1.1635	0.8035	0.3415
		110千伏	1.1535	0.7935	0.3315
		220千伏及以上	1.1435	0.7835	0.3215
非居民照明用电		不满1千伏	1.1705	0.8135	0.3545
		1-10千伏	1.1585	0.8025	0.3475
		35千伏	1.1475	0.7925	0.3375
		110千伏	1.1375	0.7825	0.3275
		220千伏及以上	1.1275	0.7725	0.3175
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7430	0.5160	0.3050
		1-10千伏	0.7330	0.5060	0.2940
		35千伏及以上	0.7220	0.4960	0.2860

附件二:

6、北京电网峰谷分时结构调整后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尖峰	高峰	平段	低谷
大工业用电	非优待	1-10千伏	0.9301	0.8553	0.5995	0.3527
		35千伏	0.8999	0.8274	0.5795	0.3404
		110千伏	0.8730	0.8021	0.5595	0.3255
		220千伏及以上	0.8546	0.7844	0.5445	0.3130
	优待	1-10千伏	0.9133	0.8400	0.5895	0.3478
		35千伏	0.8830	0.8121	0.5695	0.3355
		110千伏	0.8562	0.7868	0.5495	0.3206
		220千伏及以上	0.8378	0.7691	0.5345	0.3081
普通工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3113	1.2022	0.7565	0.3344	
	1-10千伏	1.2876	1.1802	0.7415	0.3260	
	35千伏	1.2639	1.1582	0.7265	0.3176	
	110千伏	1.2539	1.1482	0.7165	0.3076	
	220千伏及以上	1.2439	1.1382	0.7065	0.2976	
非工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2933	1.1843	0.7385	0.3163	
	1-10千伏	1.2696	1.1623	0.7235	0.3079	
	35千伏	1.2459	1.1403	0.7085	0.2995	
	110千伏	1.2359	1.1303	0.6985	0.2895	
	220千伏及以上	1.2259	1.1203	0.6885	0.2795	
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3564	1.2453	0.7885	0.3573	
	1-10千伏	1.3377	1.2283	0.7785	0.3539	
	35千伏	1.3277	1.2183	0.7685	0.3439	
	110千伏	1.3177	1.2083	0.7585	0.3339	
	220千伏及以上	1.3077	1.1983	0.7485	0.3239	
非居民照明用电	不满1千伏	1.3383	1.2288	0.7785	0.3536	
	1-10千伏	1.3196	1.2118	0.7685	0.3502	
	35千伏	1.3096	1.2018	0.7585	0.3402	
	110千伏	1.2996	1.1918	0.7485	0.3302	
	220千伏及以上	1.2896	1.1818	0.7385	0.3202	
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7430	0.5160	0.3050	
	1-10千伏		0.7330	0.5060	0.2940	
	35千伏及以上		0.7220	0.4960	0.2860	

附件二:

7、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两部制电价					单一制电价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元/千伏安·月)	电度电价
			尖峰	高峰	平段	低谷		
工业用电	100千瓦及以上	1-10千伏	0.8074	0.7444	0.5311	0.3250	30.00	
		110千伏	0.7588	0.6988	0.4961	0.3002		
	100千瓦以下	1-10千伏	1.0649	0.9784	0.6841	0.4000	20.00	
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0.8028	0.7406	0.5265	0.3202	30.00	0.9625
		1-10千伏	0.7844	0.7234	0.5135	0.3113		0.9415
		110千伏	0.7694	0.7084	0.4985	0.2963		0.9265
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8033	0.7411	0.5255	0.3181	30.00	0.9105
		1-10千伏	0.7848	0.7238	0.5125	0.3092		0.8915
		110千伏	0.7631	0.7027	0.4935	0.2922		0.8695
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1千伏						0.4883
		1-10千伏						0.4783

注: 1. 附件二中表1—7所列价格, 除贫困县农排用电外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7分钱; 除趸售电价外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83分钱; 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附加, 其中: 中小化肥用电为0.1分钱, 其它用电为0.2分钱。

2. 对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 按表所列的分类电价降低1.7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农业排灌用电, 抗灾救灾用电, 原化工部发放生产许可证的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生产企业用电, 按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 对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和年产能10万吨以上的电解铝生产用电, 按表所列的分类电价降低1.98分钱执行。

4. 对于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用电客户, 未更换新四费率峰谷表之前执行附件二中表4、表5所列相应分类电价, 更换新四费率峰谷表后执行附件二中表6所列相应分类电价。

附件三:

1、天津市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 度 电 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220千伏以下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900	0.4800	0.4800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8393	0.8293	0.8293				
三、一般工商业用电	0.7603	0.7503	0.7403				
其中: 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4473	0.4373	0.4273				
四、大工业用电		0.5773	0.5623	0.5523	0.5473	22.5	15
其中: 电石、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生产用电		0.5603	0.5453	0.5353	0.5303	22.5	15
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3033	0.2933	0.2833	0.2783	22.5	15
五、农业生产用电	0.4620	0.4520	0.4420				

附件三:

2、天津市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高峰	平段	低谷
大工业用电	非优待	1—10千伏	0.8238	0.5773	0.3468
		35千伏-110千伏	0.8038	0.5623	0.3348
		110千伏-220千伏	0.7938	0.5523	0.3248
		220千伏及以上	0.7848	0.5473	0.3218
	优待	1—10千伏	0.7918	0.5603	0.3428
		35千伏-110千伏	0.7728	0.5453	0.3308
		110千伏-220千伏	0.7618	0.5353	0.3208
		220千伏及以上	0.7528	0.5303	0.3178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1648	0.7603	0.3778	
	1—10千伏	1.1488	0.7503	0.3718	
	35千伏及以上	1.1338	0.7403	0.3678	
非居民用电	不满1千伏	1.3033	0.8393	0.3983	
	1—10千伏	1.2863	0.8293	0.3943	
	35千伏及以上	1.2863	0.8293	0.3943	
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7000	0.462	0.241	
	1—10千伏	0.6850	0.452	0.236	
	35千伏及以上	0.6680	0.442	0.232	

附件三:

3. 天津市电网中、小化肥用电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 度 电 价			基 本 电 价	
			高峰	平段	低谷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直供	一般工商业	不满1千伏	0.6993	0.4473	0.2203		
		1—10千伏	0.6843	0.4373	0.2143		
		35千伏及以上	0.6683	0.4273	0.2093		
	大工业	1—10千伏	0.4373	0.3033	0.1903	22.50	15.00
		35千伏	0.4233	0.2933	0.1823	22.50	15.00
		110千伏	0.4123	0.2833	0.1733	22.50	15.00
		220千伏	0.4053	0.2783	0.1713	22.50	15.00
	合成氨	1—10千伏	0.4193	0.2943	0.1893	22.50	15.00
		35千伏	0.4053	0.2833	0.1803	22.50	15.00
		110千伏	0.3973	0.2763	0.1733	22.50	15.00
		220千伏	0.3903	0.2703	0.1713	22.50	15.00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7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其中: 居民生活用电2.2分钱、非居民照明用电4.3分钱、大工业用电2.9分钱、一般工商业用电3.9分钱。

3、对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 按表所列的分类电价降低1.7分执行; 抗灾救灾、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执行。

附件四:

1、河北省北部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 电 分 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单位: 元/千瓦·时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200	0.4700	0.470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6781	0.6681	0.6581					
其中: 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3967	0.3867	0.3767					
三、大工业用电		0.4362	0.4712	0.4612	0.4562	30	20	
其中: 电石、电解烧碱、合成 氨、电炉黄磷		0.4462	0.4312	0.4212	0.4162	30	20	
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2892	0.2792	0.2692	0.2642	22.5	15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252	0.4152	0.4052					
其中: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402	0.2372	0.2342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 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7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大工业优待、中小化肥优待、中小化肥用电外, 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其中居民生活用电1.5分钱,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1.1分钱, 大工业用电1分钱。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地区, 各类用电价格按表列价格相应扣减。

3、抗灾救灾用电, 原化工部发放生产许可证的氮肥、钾肥、磷肥、复合肥生产企业用电 (不含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执行。

4、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35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5、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其中居民生活、中小化肥用电0.1分钱, 其他用电0.2分钱。

附件四：

2、河北省北部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 电 分 类	趸售电价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	-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
其中：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3465	0.3365
三、大工业用电	0.4657	0.4507
其中：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2533	0.2433
四、农业生产用电	0.3646	0.3496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886	0.1836

注：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7分钱。

附件四:

3、河北省北部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县 城 名 称	一般工商业趸售电价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廊 坊		
固 安 县	0.5424	0.5324
香 河 县	0.5524	0.5424
霸 洲 市	0.5724	0.5624
大 厂 县	0.5524	0.5424
大 城 县	0.5624	0.5524
文 安 县	0.5524	0.5424
永 清 县	0.5424	0.5324
三 河 县	0.5624	0.5524
秦 皇 岛		
抚 宁 县	0.5524	0.5424
昌 黎 县	0.5524	0.5424
卢 龙 县	0.5424	0.5324
唐 山		
丰 润 县	0.5614	0.5514
遵 化 市	0.5614	0.5514
丰 南 县	0.5614	0.5514
滦 南 县	0.5614	0.5514
乐 亭 县	0.5424	0.5324
迁 安 县	0.5614	0.5514
迁 西 县	0.5614	0.5514
唐 海 县	0.5424	0.5324
玉 田 县	0.5614	0.5514
滦 县	0.5614	0.5514

附件四:

4、河北省北部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 电 分 类		电压等级	尖峰	高峰	平段	低谷	双蓄
大工业用电	非优待	1—10千伏	0.7671	0.6934	0.4862	0.2933	
		35-110千伏以下	0.7431	0.6758	0.4712	0.2821	
		110千伏	0.7271	0.6652	0.4612	0.2716	
		220千伏及以上	0.7191	0.6571	0.4562	0.2686	
	优待	1—10千伏	0.7091	0.6375	0.4462	0.2696	
		35-110千伏以下	0.6851	0.6189	0.4312	0.2583	
		110千伏	0.6691	0.6095	0.4212	0.2478	
		220千伏及以上	0.6611	0.6083	0.4162	0.2447	
	中小化肥	1—10千伏	0.4585	0.4157	0.2892	0.1745	
		35-110千伏以下	0.4425	0.4040	0.2792	0.1664	
		110千伏	0.4265	0.3935	0.2692	0.1568	
		220千伏及以上	0.4185	0.3821	0.2642	0.1525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非优待	不满1千伏	1.1066	1.0730	0.6781	0.3050	0.2820
		1—10千伏	1.0901	1.0570	0.6681	0.3007	0.2780
		35千伏及以上	1.0736	1.0410	0.6581	0.2964	0.2740
	中小化肥	不满1千伏	0.6435	0.6325	0.3967	0.1762	
		1—10千伏	0.6270	0.6185	0.3867	0.1712	
		35千伏及以上	0.6105	0.6036	0.3767	0.1672	
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6565	0.4252	0.2104	
		1—10千伏		0.6415	0.4152	0.2054	
		35千伏及以上		0.6245	0.4052	0.2014	
趸售用电	中小化肥	1-10千伏		0.5230	0.3159	0.1204	
		35千伏及以上		0.5127	0.3069	0.1154	

注: 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7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大工业优待、中小化肥用电外,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其中: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1.1分钱,大工业用电1分钱。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地区,各类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价格相应扣减。

3、抗灾救灾用电,原化工部发放生产许可证的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生产企业用电(不含中小化肥生产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执行。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35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5、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中小化肥用电0.1分钱,其他用电0.2分钱。

附件五:

1、河北省南部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 本 电 价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200	0.4700	0.470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7695	0.7595	0.7495				
其中: 中、小化肥	0.4727	0.4627	0.4527				
三、大工业用电		0.5521	0.5371	0.5271	0.5171	30.00	20.00
其中: 电石、电解烧碱、合成氨、 电炉黄磷生产用电		0.4981	0.4831	0.4731	0.4631	30.00	20.00
其中: 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2877	0.2727	0.2627	0.2577	22.50	15.00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350	0.4250	0.4150				
其中: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230	0.2180	0.2130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 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7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其中: 居民生活用电1.5分钱, 大工业用电1分钱,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1.1分钱; 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地区, 各类用电按上表所列价格相应扣减。

3、抗灾救灾用电, 原化工部发放生产许可证的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生产企业用电 (不含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执行。

4、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35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5、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其中居民生活、中小化肥生产用电为0.1分钱, 其他用电为0.2分钱。

附件五:

2、河北省南部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 电 分 类	县级趸售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	-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
其中: 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4257	0.4165
三、大工业用电	0.5236	0.5136
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2677	0.2527
四、农业生产用电	0.3687	0.3522
其中: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777	0.1712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 除贫困县农排用电外, 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7分钱。

2. 一般工商业用电及其他趸售电价在河北省物价局冀价管字(2006)78号文规定的各县趸售用电价格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3.49分钱。

3. 居民生活趸售电价保持原水平不变。

附件五:

3、河北南部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尖峰	高峰	平段	低谷	双蓄
大工业用电	非优待	1-10千伏	0.8696	0.8167	0.5521	0.2876	
		35-110千伏以下	0.8456	0.7942	0.5371	0.2801	
		110千伏	0.8296	0.7792	0.5271	0.2751	
		220千伏及以上	0.8136	0.7642	0.5171	0.2701	
	优待	1-10千伏	0.7832	0.7357	0.4981	0.2606	
		35-110千伏以下	0.7592	0.7132	0.4831	0.2531	
		110千伏	0.7432	0.6982	0.4731	0.2481	
		220千伏及以上	0.7352	0.6907	0.4681	0.2456	
	中小化肥	1-10千伏	0.4471	0.4206	0.2877	0.1549	
		35-110千伏以下	0.4231	0.3981	0.2727	0.1474	
		110千伏	0.4071	0.3831	0.2627	0.1424	
		220千伏及以上	0.3991	0.3756	0.2577	0.1399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非优待	不满1千伏	1.2168	1.1423	0.7695	0.3968	0.3222
		1-10千伏	1.2008	1.1273	0.7595	0.3918	0.3182
		35千伏及以上	1.1848	1.1123	0.7495	0.3868	0.3142
	中小化肥	不满1千伏	0.7425	0.6976	0.4727	0.2479	
		1-10千伏	0.7265	0.6826	0.4627	0.2429	
		35千伏及以上	0.7105	0.6676	0.4527	0.2379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7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其中大工业用电为1分钱,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为1.1分钱; 对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地区, 各类用电按上表所列价格相应扣减。

3、抗灾救灾用电, 原化工部发放生产许可证的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生产企业用电 (不含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执行。

4、上表所列价格中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35分钱,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

5、上表所列价格中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其中: 中小化肥用电为0.1分钱, 其余用电为0.2分钱

附件六:

山东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青岛	威海	菏泽	日照、 临沂、 潍坊、 烟台	德州、 枣庄、 济南、 泰安、 聊城、 淄博	济宁、 莱芜、 滨州、 东营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1千伏	0.5469	0.5469	0.5469	0.5469	0.5469	0.5469		
	1千伏及以上	0.4929	0.4929	0.4929	0.4929	0.4929	0.4929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0.8045	0.7765	0.6450	0.7335	0.7071	0.6876		
	1-10千伏	0.7945	0.7665	0.6350	0.7235	0.6971	0.6776		
	35-110千伏	0.7845	0.7565	0.6250	0.7135	0.6871	0.6676		
三、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6934	0.6654	0.5339	0.6224	0.5960	0.5765	30	20
	35-110千伏以下	0.6834	0.6554	0.5239	0.6124	0.5860	0.5665	30	20
	110-220千伏及以上	0.6734	0.6454	0.5139	0.6024	0.5760	0.5565	30	20
其中: 1、电石、 电解烧碱、 合成氨、电炉 黄磷	1-10千伏	0.6834	0.6554	0.5239	0.6124	0.5860	0.5665	30	20
	35-110千伏以下	0.6734	0.6454	0.5139	0.6024	0.5760	0.5565	30	20
	110-220千伏及以上	0.6634	0.6354	0.5039	0.5924	0.5660	0.5465	30	20
2、中、 小化肥生产用 电	1-10千伏	0.3332	0.3332	0.3332	0.3332	0.3332	0.3332	30	20
	35-110千伏以下	0.3282	0.3282	0.3282	0.3282	0.3282	0.3282	30	20
	110-220千伏及以上	0.3192	0.3192	0.3192	0.3192	0.3192	0.3192	30	20
四、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5970	0.5690	0.4350	0.5140	0.4872	0.4687		
	1-10千伏	0.5910	0.5630	0.4290	0.5070	0.4814	0.4633		
	35-110千伏	0.5820	0.5540	0.4200	0.4987	0.4730	0.4527		

注: 1、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7分钱;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1分钱、库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88分钱(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83分钱)。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具体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中小化肥用电0.1分钱, 其它用电0.2分钱。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 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1.42分钱执行。

3、山东铝业公司电解铝生产用电电度电价按0.5160元钱执行。

附件七:

山西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 度 电 价					基 本 电 价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220 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 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67	0.457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0.650	0.635	0.625				
其中: 中、小化肥电价	0.404	0.394	0.384				
三、大工业用电		0.406	0.391	0.381	0.376	37.50	25.00
其中: 1、电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		0.393	0.378	0.368	0.363	37.50	25.00
2、电石		0.383	0.368	0.358	0.353	37.50	25.00
3、中、小化肥		0.293	0.278	0.268	0.263	27.00	18.00
四、农业生产用电	0.357	0.347	0.337				
其中: 1、非贫困县深井及高扬程农业排灌电	0.297						
2、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06	0.201	0.196				
五、趸售用电					0.288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电价外, 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7分钱。

2、除农业生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 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具体标准: 居民生活用电1分钱, 一般工商业用电0.8分钱, 大工业用电0.5分钱 (其中: 电炉铁合金、电烧碱、合成氨、电炉钙镁磷肥、电炉黄磷、电石用电0.4分钱)。

3、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具体标准: 居民生活、中小化肥用电0.1分钱, 其他用电0.2分钱。

4、下放地方的原因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按上表中大工业用电价格执行, 取消其农网还贷资金原1.7分钱的优惠。

附件八:

1、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 度 电 价					基 本 电 价	
	不 满 1千 伏	1-10 千 伏	35-110 千 伏以下	110-220 千 伏以下	220千 伏 及以上	最大需 量 (元/千 瓦·月)	变 压 器 容 量 (元/千 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300	0.4200	0.4200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5372	0.5172	0.5172				
三、商业用电	0.7610	0.7510	0.7410				
四、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	0.5303	0.5203	0.5103				
五、大工业用电		0.4300	0.4150	0.4030	0.3960	28.00	19.00
其中: 1、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钙镁磷肥、电炉黄磷		0.3800	0.3550	0.3530	0.3460	28.00	19.00
2、电石		0.3500	0.3350	0.3230	0.3160	28.00	19.00
3、中、小化肥		0.2700	0.2600	0.2500	0.2430	21.00	14.00
六、农业生产用电	0.3710	0.3610	0.3510				
其中: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800	0.1770	0.1740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 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电价外,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 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4分钱。

2. 除农业生产电价和贫困县农业排灌电价外, 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具体标准为: 居民生活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每千瓦时1.5分钱, 大工业、非普工业、商业用电每千瓦时0.7分钱。

3. 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 按表所列的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抗灾救灾用电, 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按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4. 年生产规模在3万吨及以上的氯碱企业生产用电价格在上表所列价格基础上, 每千瓦时降低2.4分钱。

附件八:

2、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电网趸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		元以下趸售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2990	0.2990	0.2750	0.2750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3822	0.3822	0.3822	0.3822
三、商业用电	0.5910	0.5910	0.5910	0.5910
四、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	0.3806	0.3706	0.3806	0.3706
五、农业生产用电	0.2760	0.2710	0.2760	0.2710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420	0.1370	0.1420	0.1420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 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电价外,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每千瓦时2分钱, 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4分钱。

2. 除农业生产电价和贫困县农业排灌电价外, 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具体标准为: 居民生活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每千瓦时1.5分钱, 大工业、非普工业、商业用电每千瓦时0.7分钱。

3. 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 按表所列的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抗灾救灾用电, 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按表所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4. 年生产规模在3万吨及以上的氯碱企业生产用电价格在上表所列价格基础上, 每千瓦时降低2.4分钱。